

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与盟将威公司仲裁案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已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98,495,456元及其利息、律师费、仲裁费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由于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，尚未作出裁决，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申请人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视传媒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投资制作了电视剧《赵氏孤儿案》，并于2012年6月8日与被申请人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盟将威公司”）签订了《电视剧〈赵氏孤儿案〉发行委托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发行委托协议》”），委托盟将威公司对电视剧《赵氏孤儿案》进行发行。《发行委托协议》签订后，中视传媒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，如按照约定取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、如约交付授权作品等。而盟将威公司未依据合同约定向中视传媒支付案涉剧目销售收入，并向公司发函表示不再履行《发行委托协议》。为维护中视传媒合法权益，根据合同约定，中视传媒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北京仲裁委员会决定受理并下达了受理通知[(2018)京仲案字第2542号]。（详见公告“临2018-24”）

近日，北京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了此案。庭审中，双方交换了证据并陈述了各自主张，当庭进行了质证和辩论。由于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，尚未作出裁决，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对于上述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